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简称：运盛医疗**

**证券代码：600767**

**2016年11月**

##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6年11月15日下午2:30。

二、会议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仁庆路509号12号楼

三、主持人：董事长 张力先生。

四、会议出席对象：

2016年11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五、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本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1、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2、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3、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4、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5、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每位股东每次发言最好不超过5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及其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后面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之内。

7、现场表决投票结束后，按投票的股数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表决投票统计，由一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当场公布。

8、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9、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

六、董事长主持会议，宣布会议开始。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是：

议案一 选举杨晓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二 选举符霞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三 选举杜雯倩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四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七、投票表决。

八、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会议结束。

## 议案一：《选举杨晓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提名函，提名杨晓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杨晓初先生简历：

1969 年出生，研究生，工程师。历任和骏咨询公司总经理、嘉宝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四川蓝光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四川蓝光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蓝润地产集团总裁。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二：《选举符霞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提名函，提名符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符霞女士：

1977年生，本科学历。2002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重庆报业集团、中国人寿保险宣汉公司，现任深圳市蓝润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主任。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三：《选举杜文倩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提名函，提名杜文倩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杜雯倩女士：

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2003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德阳电信公司、四川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迅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深圳市蓝润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四：《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公告了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2,585.32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16.90 元/股。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互联网健康生态系统建设与运营。互联网健康生态系统各组成部分中，互联网健康云平台由运盛医疗负责实施，社区健康服务网络建设由运盛医疗或拟设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其余部分由运盛医疗与各试点区域地方政府部门授权主体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实施。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当前再融资政策调整、资本市场环境变化、融资时机、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该方案已不适合继续推进，考虑到对广大中小股东保护等因素，经多方深入沟通和交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此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资本市场、政策环境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此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公告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后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